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